

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銷售本公司證券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或其中一部份。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供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份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國發送、刊登或派發本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以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買家就546,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6%）部分行使。購股權股份將由購股權授出人以每股股份4.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銷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Pioneer Pharma (BVI)借入合共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買家就合共546,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16%)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4) 按每股股份3.70港元至4.0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中的價格連續市場購入合共49,454,000股股份及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76港元。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買家就546,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6%)部分行使。

購股權股份將由購股權授出人以每股股份4.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銷售。購股權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銷售購股權股份前及緊隨銷售購股權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銷售購股權股份之前		緊隨銷售購股權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Pioneer Pharma (BVI)	1,000,000,000	75.0	999,454,000	75.0
公眾股東	333,334,000	25.0	333,880,000	25.0
總計	<u>1,333,334,000</u>	<u>100.0</u>	<u>1,333,334,000</u>	<u>100.0</u>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Pioneer Pharma (BVI) (而非本公司) 授出，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銷售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可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Pioneer Pharma (BVI)借入合共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買家就合共546,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16%)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4) 按每股股份3.70港元至4.0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中的價格連續市場購入合共49,454,000股股份及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76港元。

於穩定價格期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源先生、吳米佳先生及張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